

#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搜索律師住所及辦公室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20/02/04 之裁判\*

案號：11264/04 及其他 15 案

邱子庭\*\*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偵查機關對原告的住所和辦公室進行了「勘驗」、「犯罪現場檢視」或「搜索」，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無論其在國內法的名稱為何，每個措施都構成對原告權利之干涉。

2. 對律師的迫害和威脅涉及公約制度的核心，因此，必須對搜索律師住所或辦公室之行為進行特別嚴格之審查。

3. 在審查這些手段是否為「民主社會中所必須」時，問題在於俄羅斯法律中是否存在防止濫用和恣意行為之有效保障措施，以及這些有效保障措施於本案中是如何發揮作用。在審查時，應考量進行搜索和扣押所針對之犯罪的嚴重程度、是否根據法院令狀進行或事後經法院審查，令狀是否基於合理懷疑，範圍是否有合理限制。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執業律師

4. 此外還必須審查實行搜索之方式，包括如果涉及律師事務所，是否於獨立觀察員在場之情況下進行，或者是否有其他特別保障措施，以確保受到保障之律師職業保密文件未被取走。

5. 只要有刑事偵查，即便偵查程序不是針對律師而是針對其客戶，也能使律師和客戶間之保密性被破壞，在法院核發搜索令狀的案件中，應進行權衡，審查干預原告權利之行為是否滿足迫切社會需求以及是否和實現合法目的相當。

6. 誰可以提供法律諮詢，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提供法律諮詢是各國的權利。但考量到律師是當事人和法院間的中間角色，各國必須建立特別保障制度來保護職業秘密，以維護司法行政。讓除了律師外的法律顧問——除少數限制外，在大多數的法律領域中，專業且通常獨立執業，包括於法庭上代理當事人——和其客戶間的關係完全不受到保護，這和法治原則並不相符。因此，對於並非屬於律師公會成員的法律從業人員處所進行搜索時，也必須採取足夠之保障措施，以防止偵查人員的恣意行為。

7. 只有當被扣押設備是刑事犯罪的客體、工具或產物，繼續保留被扣押之儲存數據的電子設備才屬適當，否則，就是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1條所保障的財產權造成不符合比例之侵害。

8. 綜上，對本件所有原告而言，均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另對6個案件中的原告而言，均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1條。

## 涉及公約權利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財產權（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

## 事 實

### I. 本案情形（節錄）

5. 原告均為法律從業人員（除第 14244/11 號申訴案之 Sokolov 先生、Burykin 先生和 Makovoz 先生為律師 Belinskaya 女士之客戶外）。且除了 Fedorov 先生、Silivanov 先生和 Mezentsev 先生（第 58290/08、10825/11 和 73629/13 號申訴案）外，其餘原告均為律師公會會員。警方搜索了原告的住所或辦公室，因此原告向國家法院指摘搜索令狀和/或搜索方式不合法，但他們的控訴沒有成功。

### II. 相關內國法、國際法和實務

#### A. 提供法律援助及服務

##### 1. 法律顧問類型

81. 俄羅斯法律將「法律援助」(юридическая помощь)和「法律服務」(юридические услуги)進行區分，前者由合格律師(advocate)提供，後者則可由「其他人」提供，例如：公司法務、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提供法律諮詢組織的合夥人或雇員，或作為商號註冊的獨立法律顧問（俄羅斯律師法第 1 條(Law no. 63-FZ of 31 May 2002)）。律師則是已經取得律師資格且不得受僱於任何機關（俄羅斯律師法第 2 條）。提供法律服務則無需滿足任何資格要求。

## 2. 於法院訴訟代理當事人之權利（節錄）

82. 憲法訴訟、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商業訴訟及行政訴訟的當事人可由律師或「其他人」代理。(…)

## 3. 職業保密和其他義務

87. 律師必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俄羅斯律師法第 7 條第 4 項）；任何違反該守則的行為都將承擔紀律責任。律師義務包含對客戶負保密義務（俄羅斯律師法第 6 條第 5 項）。對律師處所之搜索必須遵守某些程序保障措施（見下揭第 93 段）。至於其他法律顧問則沒有特別職業要求或紀律責任，其處所沒有任何特別的搜索保障措施。

## B. 授權搜索

### 1. 一般規定

88. 《搜索偵查活動法》(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 Law no. 144-FZ of 12 August 1995 – 下稱 “the OSAA”) 規定，偵查機關可以採取各種搜索偵查措施，包含「勘驗場所、房屋、建築物、特定地區和車輛」（第 6 條第 8 項）。涉及干預憲法規定之住宅隱私權等權利的搜索偵查措施，得於獲得法院授權的情況下實施（第 8 條）。

89. 俄羅斯《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對犯罪現場、特定地區、住宅或其他場所、物品或文件進行檢視，以發現犯罪痕跡或其他與調查相關的情況（第 176 條第 1 項）。僅在居民同意或依據法院令狀的情形下，始得對住宅進行犯罪現場檢視（第 176 條第 5 項）。後者，應依照第 165 條所規定之程序聲請法院令狀。

90. 對住宅進行搜索必須由法院依偵查人員的聲請簽發搜索令狀（第 165 條）。檢察官和偵查人員有權參與法院對其聲請搜

索令狀之審理（第 165 條第 3 項）。

91. 俄羅斯憲法法院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的第 70-O 號裁判中認定，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妨礙住宅被搜索之人參與司法審查搜索合法性的可能。

92. 俄羅斯《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果有充分的資訊足認犯罪工具抑或與刑事案件有關的物品、文件或財產可能在特定地點或特定人身上發現，便有理由實施搜索（第 182 條第 1 項）。於搜索期間，被搜索處所的律師得以在場（第 182 條第 11 項）。

## 2. 搜索律師處所

93. 對律師住宅和辦公場所的搜索必須有法院搜索令狀授權，搜索期間所獲取的資訊、物品和文件，涉及該刑事案件中，律師和客戶間的保密義務時，始得作為證據（俄羅斯律師法第 8 條第 3 項）。

94. 憲法法院要求立法者對律師處所之搜索採取額外的保障措施，特別是確保受職業法律特權所涵蓋之文件得以和普通文件區別對待(Resolution 33P/2015 of 17 December 2015)。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450.1 條規定，僅在律師屬於刑事偵查案件中之犯罪嫌疑人的情況下，始得依法院搜索令狀，並於律師公會相關代表在場時，對其處所進行搜索。於例外情況，可在不符合這些條件的情形下，對律師處所進行犯罪現場檢視。

## C. 作為物證扣押和保留

95. 依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於偵查期間扣押但未作為物證保留之物品應歸還予受扣押人。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此類物品包含電子數據儲存設備，如果不會危及證據，於經過勘驗和其他必要調查後，該電子數據儲存設備得返還其所有人。

96. 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起，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81.1 條規定，偵查人員必須自扣押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將扣押物品作為物證保留之決定。如果扣押物品之數量可觀或有其他客觀情事，得延長至三十日。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五日內，必須歸還不作為物證保留的扣押物品。

97.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4.1 項規定禁止不合理使用可能中斷個人或商號合法活動之措施，包含在偵查特定犯罪的目的範圍內扣押電子數據儲存設備，但有一些例外。依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164.1 條第 3 項規定，偵查人員可以複製電子數據儲存設備中的資訊。

#### **D. 司法審查**

##### *1. 《搜索偵查活動法》*

98. 對於授權搜索偵查活動的法院決定（包含搜索場所），不得抗告。然而，即便該搜索偵查活動是法院授權的，當事人仍得針對該行動向法院進行指摘 (section 5(3) and (9), and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ision no. 86-O of 14 July 1998)。

99. 最高法院合議庭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的第 1 號裁判中認定，官方或國家機關應偵查機關的要求所進行之搜索偵查活動，得以依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125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程序受到指摘。

## 2. 《刑事訴訟法》

100. 偵查人員或檢察官之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對於刑事訴訟當事人的憲法上權利或自由產生不利影響時，得進行司法審查。法院於審查控訴後，可能認定受質疑之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是違法或不合理，並指示官員改正所指出的缺失，抑或駁回控訴（第 125 條第 5 項）。法院於指示官員改正所指出的缺失時，不得指出官員應採取之具體措施，也不得撤銷或要求該官員撤銷被認為違法或不合理之決定(paragraph 21 of Ruling no. 1 of 10 February 2009 of the Plenary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01. 於刑事案件的審前程序所作出之任何法院決定，包含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授權搜索之決定，均可抗告（第 127 條）。

## E. 國際法律資料

102. 依《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the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1990 年聯合國第八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第 22 點，「各國政府應承認和尊重律師及其客戶間於職業關係內之所有聯繫和磋商均屬保密」。

103. 歐洲理事會部長理事會在其第 Rec(2000)21 號建議書中，建議成員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尊重律師和客戶間的保密性」，僅於「符合法治原則」的情況下，始得允許例外。

104. 歐洲理事會議員大會在第 2085(2016)號建議書及第 2095(2016)號決議書中，提醒各成員國注意人權守護者之作用以及加強其保護之必要性。

105. 聯合國議會大會在其第 Rec 2121 (2018)號建議中，進一步邀請部長理事會依第 Rec(2000)21 號建議書所規定之標準及相關文書，包括歐洲律師協會理事會的《歐洲法律職業核心原則憲章》(Charter of Core Principles of the European Legal Profession)、國際律師聯盟的《21 世紀法律專業職業行為都靈原則》(Turin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21st Century)、國際律師協會的《法律職業獨立性標準》(IBA Standards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法律職業行為國際原則》(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以及《建立和維護投訴及紀律程序指南》(Guide for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Complaints and Discipline Procedures)，起草並通過一份關於律師職業的公約。議會大會認為，該公約將有助於加強法律職業特權，及律師與客戶間通信秘密等基本保障。

## 判決理由

### I. 合併審理申訴案

106. 依本院規則第 42 條第 1 條規定，本院決定合併審理申訴案。

### 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107. 原告主張，對搜索其住所或辦公室，及扣押包含個人資訊的電子設備或受職業法律特權保護的文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此外，由於無法對於處所搜索行為為有效法律救濟，也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連結第 8 條規定。公約條款相關內容如下：

####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一、所有人的私人和家庭生活、其住宅和通訊都有權受到尊重。

二、國家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之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 《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任何人所享有的本公約規定之權利及自由受到侵犯時，有權向國家機關要求有效補救措施，即使上述侵犯行為是公職身分人員所違犯。」

#### A. 合法性（節錄）

108. 政府未對申訴的合法性提出抗辯。儘管如此，仍須審查原告是否在國內最終裁判後 6 個月內提起申訴。為此，須審查原告有哪些可以利用的法律救濟途徑，以及如果可以利用，這些途徑是否有效。

109.-119. (略)

120. 總結言之，本院認為除第 14244/11 號申訴案外，其餘申訴均未逾期提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該逾期申訴案不予受理。與搜索相關之其他申訴案，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a 款所規定之顯然無理由，亦無其他事由不得受理，因此認定予以受理。

#### B. 申訴理由

##### 1. 當事人聲明

121. 原告主張，對其處所搜索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要求。授權搜索的法院令狀（如果有核發），並非基於充分證據來假定原告持有所欲搜索到之資訊。在 14 件申訴案中，原告

並非受偵查之被告。在 12 件申訴案中，原告和刑事案件的關聯僅在於原告向涉案之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法律諮詢。此外，法院沒有明確劃定搜索範圍，也沒有為任何旨在保護職業秘密特權文件的指示。最後，搜索和扣押過程沒有任何程序保障，例如獨立觀察員在場。

122. 政府辯稱，搜索原告處所符合俄羅斯法律，並且沒有侵犯《歐洲人權公約》規定之權利；偵查機關是在對原告或第三人進行刑事偵查或審理的刑事訴訟過程中進行搜索，偵查機關是根據法律規定之程序，獲得法院授權針對律師為搜索；擔任法律從業人員但並非律師(advocate)的原告，不能與加入律師公會的律師享有相同之保障，惟對其處所搜索仍遵守程序要求；搜索目的在於獲取偵查所需之資訊，偵查機關有充分理由假定原告處所存有此類資訊；法院令狀指示偵查機關只扣押與偵查有關之文件；原告未能證明任何與偵查無關的個人或受法律保障之文件被扣押或對任何人使用。因此，搜索並沒有影響原告或其當事人之利益。搜索令狀已經在抗告程序得到審查和維持，搜索是符合法令規定且符合比例原則的。

## 2. 本院判斷

123. 偵查機關對原告的住所和辦公室進行了「勘驗」(inspection)、「犯罪現場檢視」(crime-scene examination)或「搜索」(search)，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無論其在國內法的名稱為何，每個措施都構成對原告權利之干涉，除非其在執行和實際效果上不同於搜索（參見 *Belousov v. Ukraine*, no. 4494/07, § 103, 7 November 2013, and *Avanesyan*, cited above, § 39）。

124. 除了兩件申訴案（第 11264/04 號（第二次搜索）和第 73629/13 號申訴案）外，其他搜索都是根據搜索令狀進行的，並

且聲稱是為了發現犯罪證據之目的。在沒有法院搜索令狀而進行搜索的兩件申訴案中，是在不同程序下根據緊急情形所進行（第 11264/04 號申訴案（第二次搜索））和犯罪現場檢視（第 73629/13 號申訴案）。本院以下假設搜索在所有情況下都符合俄羅斯法律，並且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預防犯罪之合法目的。仍須分析這些搜索是否為「民主社會中所必須」(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特別是所使用的手段是否與所追求的目標相當（參見 *Yuditskay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5678/06, § 26, 12 February 2015）。

125. 對律師的迫害和威脅涉及公約制度的核心，因此，必須對搜索律師住所或辦公室之行為進行特別嚴格之審查（參見 *Elçi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23145/93 and 25091/94, § 669, 13 November 2003; *Xavier Da Silveira v. France*, no. 43757/05, § 41, 21 January 2010; and *Leotsakos v. Greece*, no. 30958/13, § 42, 4 October 2018；另得參考有關保障律師和當事人間關係之國際法律資料，參前揭第 102-105 段）。在審查這些手段是否為「民主社會中所必須」時，問題在於俄羅斯法律中是否存在防止濫用和恣意行為之有效保障措施，以及這些有效保障措施於本案中是如何發揮作用。在審查時，應考量進行搜索和扣押所針對之犯罪的嚴重程度、是否根據法院令狀進行或事後經法院審查，令狀是否基於合理懷疑，範圍是否有合理限制。此外還必須審查實行搜索之方式，包括如果涉及律師事務所，是否於獨立觀察員在場之情況下進行，或者是否有其他特別保障措施，以確保受到保障之律師職業保密文件未被取走。最後，必須考量對受影響人員工作和聲譽之潛在影響程度（參見 *Yuditskaya*, cited above, § 27）。

126. 於 15 件申訴中，只有 1 件（第 11264/04 號申訴案）是身為律師的原告涉嫌誹謗法官之犯罪。在其他 14 件申訴中，原告

是未受偵查之律師。在 2 件申訴（第 32324/06 號和第 26067/08 號申訴案）下，是因原告親屬涉嫌犯罪而進行搜索。其他 12 件申訴中，搜索律師處所是因其客戶正在接受偵查，而原告可能掌握有關客戶之有用資訊。

127. 法院核發的搜索令狀中，指出已掌握的犯罪證據提供了充分理由得以假定與偵查有關之重要文件或物品存在於原告處所（見前揭第 7, 12, 20, 24, 32, 37, 47, 56, 59, 67, 70, 74, 76 和 79 段），但這些令狀並沒有具體說明是涉及哪些證據，也沒有說明認為重要證據位於要搜索的處所內之理由（參見近期權威 *Aliyev v. Azerbaijan*, nos. 68762/14 and 71200/14, § 184, 20 September 2018）。法院核發之搜索令狀的措辭非常廣泛，給予偵查人員無限制地自由裁量權，以決定如何進行搜索。然而，根據本院判例法，此類搜索令狀必須在實際可能的情況下簽發，以將其影響控制於合理範圍內（參見 *Yuditskaya*, cited above, § 29,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128. 就身為律師公會成員的原告而言，俄羅斯法院顯然認為，於搜索原告處所時，唯一必須遵守的唯一保全措施為事先獲得搜索令狀，並且這僅是一項程序要求。然而，僅靠司法審查並不足以防止濫權（參見 *Croni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5848/03, 6 January 2004, and *Gerashchenko v. Ukraine*, no. 20602/05, § 130, 7 November 2013）。俄羅斯法院從未嘗試在律師和其客戶間的保密性(lawyer-client confidentiality)與刑事偵查必要性間取得平衡，例如：法院從未調查過其他來源（如客戶本身）獲取所需資訊之可能性（參見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50882/99, § 92, 27 September 2005）。此外，沒有證據顯示法院制定了任何規則，來確定偵查人員何時（不）允許破壞法律特權文件的保密性。相反地，法院於簽發搜索令狀時，似乎假定只要有

刑事偵查，即便偵查程序不是針對律師而是針對其客戶，便能使律師和客戶間之保密性受破壞。

129. 本院得出結論認為，在法院核發搜索令狀的案件中，俄羅斯法院沒有進行權衡，也未審查干預原告權利之行為是否滿足迫切社會需求，以及是否和實現合法目的相當。

130. 在原告還（僅）對搜索方式提出申訴之情況下（第 11264/04（第二次搜索），32324/06, 26067/08, 2397/11（第一位原告），14244/11, 73629/13, 19667/16（關於辦公室搜索）和 36833/16 號申訴案），俄羅斯法院基本上只審查機關之行為是否符合刑事訴訟的要求（參前揭第 17, 21, 44, 64, 72 和 78 段），而不審查是否必要和相當。

131. 對於原告於搜索期間或之後得享有的特別程序保障，本院認為：

132. 當時的俄羅斯法律沒有規定程序保障措施來防止干涉職業秘密，例如：禁止取走律師和客戶間的機密文件，或由獨立觀察員監督搜索，該觀察員可以獨立於執行搜索人員，辨識哪些文件受律師和客戶間保密性之保障（參見 *Yuditskaya*, cited above, § 30, with further references）。當時缺乏程序保障措施，已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後續的法律修正案（參前揭第 94 段）獲得證實，但對原告的情況沒有影響。在當時，於原告以律師職業秘密為由提出反對的情況，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確保律師公會代表在場，或由調查法官(investigating judge)進行調查，以決定特定文件或物品是否有利於偵查（比較 *Robathin v. Austria*, no. 30457/06, § 48, 3 July 2012）。如果觀察員是沒有法律專業的一般人，無法辨識受職業秘密保障之文件，則觀察員在場是不夠的（參見 *Yuditskaya*, cited

above, § 30, with further references)。此外，偵查人員查獲原告電子設備上的數據，在搜索過程中沒有遵循任何篩選程序（同前揭）。

133. 甚至現有的保障措施，例如在搜索期間有權獲得法律援助，對至少一名原告而言也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理由是搜索已經開始了但律師遲到（第 32324/06 號申訴案，參前揭第 17 段）。此是因原告沒有事先收到通知，而且其無法選擇搜索開始的時間，因此不清楚律師如何能準時在搜索開始時出現。

134. 在第 2397/11 號申訴案中，事後司法審查程序存在瑕疵（參前揭第 42 段）。因為一審法院禁止 Balyan 先生、Sokolov 先生和 Solovyev 先生於法庭上陳述意見。法院沒有考慮到搜索已經執行，因此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保密要求並非必要。此外，對法律的嚴格解釋顯然和俄羅斯憲法法院判例法相矛盾（參前揭第 91 段），該判例法認為該規定並不阻止受影響之人參與搜索的司法審查，因此，本院認定他們參與事後司法審查的權利受到限制。

135. 在第 19667/16 號申訴案（第二次搜索）中，抗告法院拒絕審查原告對搜索令狀所提出之抗告，理由是該搜索令狀所涉及的第三人刑事案件已移送刑事法院審判。法院沒有解釋為何第三人刑事訴訟程序會影響原告要求審查其住所搜索令狀的合法性的權利。因此，此種情況下原告被剝奪對其住所搜索令狀事後司法審查之權利。

136. 綜上所述，本院認定本案搜索侵害職業秘密之程度，與其追求的合法目的並不相當。

137. 關於三名原告，他們是一般法律從業人員，但並非律師

公會成員（第 58290/08、10825/11 和 73629/13 號申訴案），本院認為決定誰可以提供法律諮詢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提供法律諮詢是各國的權利。此外，考量到律師是當事人和法院間的中間角色，各國必須建立特別保障制度來保護職業秘密，以維護司法行政（參見 *André and Another v. France*, no. 18603/03, §§ 41-42, 24 July 2008, and *Michaud v. France*, no. 12323/11, §§ 118-19, ECHR 2012）。在俄羅斯，無論何法律領域，法律諮詢和法院訴訟中代理人，均可由律師和「其他人」為之，且幾乎不受限制（見前揭第 81-87 段）。但職業秘密僅對律師提供保障，不包括客戶和其他法律顧問間（參前揭第 87 段）。潛在客戶必須了解律師(advocate)和其他法律顧問(legal adviser)的法律地位差異。律師享有額外特權，是因為他們對客戶的義務大於其他法律顧問（參前揭第 87 段）。然而，讓除了律師外的法律顧問——除少數限制外，在大多數的法律領域中，專業且通常獨立執業，包括於法庭上代理當事人——和其客戶間的關係完全不受到保護，這和法治原則並不相符。此外，對於非屬律師公會成員的法律從業人員處所進行搜索時，也沒有採取足夠之保障措施以防止偵查人員的恣意行為。

138. 綜上，對本件所有原告而言，均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鑒此，沒有必要再行審查這些申請案是否也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

### I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

139. 六名原告（第 32324/06、60648/08、2397/11、7101/15、29786/15 和 36833/16 號申訴案）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規定，申訴因扣押並繼續保留其數據儲存設備，侵犯其財產權。另還訴稱，他們沒有有效的法律救濟措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連結《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的相關內容如下：

### 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

「每個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和平享有其財產。除為了公共利益，並符合法律和國際法一般原則所規定之要件，否則不得剝奪任何人財產。」

上述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一國執行其認為必要的法律權利，以便依公共利益控制財產之使用。……」

#### A. 合法性

140. 政府未對申訴的合法性提出抗辯。因此，無須審查這些申訴案具體情況下，依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125 條向法院提起訴訟可否獲得適當救濟。就像偵查期間繼續扣押財產的其他案件一樣（參見 *Lachikhina v. Russia*, no. 38783/07, §§ 16-22, 10 October 2017; *OOO KD-Konsalting v. Russia*, no. 54184/11, §§ 16-22, 29 May 2018; and *Barkanov v. Russia*, no. 45825/11, §§ 27-30, 16 October 2018）。

141. 這些申訴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a 款所規定之顯然無理由，亦無其他理由不可受理，因此認定這些申訴得予以受理。

#### B. 申訴理由

142. 原告主張，偵查機關沒有理由扣押和保留他們用於儲存數據之設備。偵查機關本可以複製儲存於設備上的數據。扣押和保留這些設備，削弱了原告執行職業活動的能力，因為他們無法獲得數據、專業軟體和客戶資訊。

143. 政府答辯認為其扣押和保留原告之財產是合法的。

144. 扣押物證可能是因適當的司法目的而有必要性，這屬「公

共利益」的「正當目的」。然而，國家所採取之手段，包含管制個人財產使用權的措施，也必須和國家追求的合法目的相當（參見 *Smirnov v. Russia*, no. 71362/01, § 57, 7 June 2007, and *BENet Praha, spol. s r.o.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33908/04, §§ 100-01, 24 February 2011）。只有當被扣押設備是刑事犯罪的客體、工具或產物，繼續保留被扣押之儲存數據的電子設備才屬適當，否則，就是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所保障的財產權造成不符比例之侵害（參見 *Smirnov*, cited above, §§ 58-59）。

145. 6 件申訴案（第 32324/06, 60648/08, 2397/11, 7101/15, 29786/15 和 36833/16 號）說明了這個問題。被扣押的數據儲存設備本身並非犯罪客體、工具或產物，因此扣押顯然是不適當的。無法解釋為何偵查機關不能複製所尋求的證據（參見例如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 11, ECHR 2007-IV）。現行俄羅斯《刑事訴訟法》規定這種可能性，但當時情況並非如此，至少從 2012 年起，偵查機關也能在檢視後歸還設備，但由於未知原因，在本案 3 起案件中（第 7101/15, 29785/15 和 36833/16 號申訴案），沒有這樣做。在 Fast 女士案件中，電腦在九個月後被歸還；在 Levchenko 先生案件中，電腦在一年三個月後被歸還；在其他 3 個案件中，被扣押的物品從未歸還予原告。即使被扣押之物件在一個月後歸還予 Buraga 女士，但實際上專家已經在扣押電腦後的二天內對電腦進行評估，偵查機關也沒有解釋為何要把電腦扣押更長時間。自 2016 年起，立法機關規定了扣押或歸還扣押物品之期限，但對 Balyan 先生、Sokolov 先生和 Solovyev 先生、Lazutkin 先生，以及 Parnachev 先生、Prokhorov 先生、Pestov 先生和 Rozhkov 先生（第 2397/11, 7101/15 和 29785/15 號申訴案）的情況沒有影響，因為即使在規定了歸還期限的新規定生效後，物品仍因不明原因而繼續被保留。

146. 基於上述理由，對這 6 件原告而言，均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鑒此，無須審查這些申訴案中是否也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

#### IV. 其他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行為

147. 本院審理其中一名原告（第 32324/06 號申訴案）所提交之其他申訴。然而，鑒於本院所掌握之資料，並考量這些申訴屬於本院的職權範圍，本院認為該申訴並未顯現出有任何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所規定之權利和自由的情形。因此，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該申訴顯無理由，須予駁回。

#### V.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

148.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果法院判決案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且如果有關締約國之國內法只允許部分賠償，則法院應在必要時對受損害之一方裁決給予其公正補償(just satisfaction)。」

149. 鑒於本院所掌握之文件和判例法，法院認為判決附錄所列金額屬適當，並駁回原告其餘公正補償之請求。

#### 綜上所述，本院一致判決：

1. 合併審理申訴案；
2. 第 14244/11 號申訴案不予受理；
3. 其餘 22 名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和第 13 條與第 8 條連結提出之申訴案，以及 11 名原告（第 32324/06、60648/08、2397/11、7101/15、29786/15 和 36833/16 號申訴案）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和《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連結《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提出之申訴案均予

- 受理，其餘申訴不予受理。
4. 受理之 22 名原告申訴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5. 無須連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審查第 13 條；
  6. 受理之 11 名原告（第 32324/06、60648/08、2397/11、7101/15、29786/15 和 36833/16 號申訴案）申訴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
  7. 無須連結《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審查《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8.
    - (a) 被告國於本判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成為確定判決之日起 3 個月內，給付原告如附錄所示之金額，該金額以清償日適用之匯率轉換為被告國貨幣，並附加對原告應課之任何稅賦；
    - (b) 自前開 3 個月期間經過起至清償時止，應依相當於歐洲中央銀行基準期間之邊際借款利率加 3 個百分點之利率，對上列數額加計利息；
  9. 駁回原告其餘公正補償之請求。

###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b>Originating Body</b> | Court (Third Section)                                                                                                                                        |
| <b>Document Type</b>    |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
| <b>Title</b>            | CASE OF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
| <b>App. No(s).</b>      | 11264/04, 32324/06, 26067/08, 58290/08, 60648/08, 2397/11, 10825/11, 14244/11, 78187/11, 18403/13, 73629/13, 7101/15, 29786/15, 19667/16, 36833/16, 39456/16 |
| <b>Importance Level</b> | 3                                                                                                                                                            |

|                            |                                                                                                                                                                                                        |
|----------------------------|--------------------------------------------------------------------------------------------------------------------------------------------------------------------------------------------------------|
| <b>Respondent State(s)</b> | Russia                                                                                                                                                                                                 |
| <b>Judgment Date</b>       | 04/02/2020                                                                                                                                                                                             |
| <b>Conclusion(s)</b>       |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correspondence Respect for home)<br>Violation of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 1 - Protection of property |
| <b>Separate Opinion(s)</b> | No                                                                                                                                                                                                     |
| <b>Article(s)</b>          | 8<br>8-1<br>P1-1                                                                                                                                                                                       |
| <b>Keywords</b>            |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br>(Art. 8-1) Respect for correspondence 尊重通信<br>(Art. 8-1) Respect for home 尊重住宅<br>(P1-1) Protection of property 財產權保障            |
| <b>ECLI</b>                | ECLI:CE:ECHR:2020:0204JUD001126404                                                                                                                                                                     |
| <b>Date</b>                | 04/02/2020                                                                                                                                                                                             |